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	王晖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7人
2022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6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7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收入总额	3159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34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		

	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	---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震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光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二、执业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因执业行为于 2022 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震先生因执业行为于 2022 年内收到警示函和接受监管谈话各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光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及时对接沟通，咨询事项得到较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未得到解决之前，不得出具相关业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合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四）项目质量检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技术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质量的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

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高级项目经理以上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